

2025 年三门峡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全市食品安全监管，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豫市监〔2025〕8 号）及《三门峡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三市监文〔2025〕17 号）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事项及要求

（一）抽检范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预包装食品抽检。食用农产品抽检应以销售范围广、消费量较大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等为主，适当降低小微经营主体的抽检比例。加强对当地学校、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及配餐公司的餐饮食品等抽检力度。

（二）抽检品种：品种以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以及风险较大的预包装食品，重点加大对以往发现问题较多、风险较大的预包装食品的抽检（具体见中标标段，附件 1）。

（三）检验项目：原则上抽样检验项目以总局规定的项目为主，

重点突出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和滥用、致病菌、重金属、污染物质等安全性指标(具体批次、品种、检验项目以招标公告为主)。为确保抽检问题发现率,经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检验项目。

(四) 委托抽检工作期限: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至2026年6月6日止。

(五) 抽检费用结算方式:

抽样检测费用按实际批次和检验项目结算,购买样品费用和抽样产生费用包含在项目检测费用里。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待检验和复检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汇总检测经费,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发票及其他资料,经认可后及时结算。

二、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抽检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乙方顺利完成抽样工作。负责及时支付乙方的抽检费用。

2、在法定复检申请期限内,样品标称生产者或被抽检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要求复检的,可向组织抽检的监管部门申请复检。甲方、乙方、复检申请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复检职责。

3、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进行监督、评价、考核。

4、甲方在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及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乙方提供抽检程序的有关证据时,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5、甲方因监管和稽查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等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开展相关抽样检验工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或拒绝。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证明，确保检验资质合法、有效。不得将抽检任务再次转包。

2、乙方按照甲方对食品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抽检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3、为规范食品抽检工作，形成抽检大数据为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乙方抽检过程中统一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果及时上传抽检信息系统。抽样单格式、编号规则和检验报告格式等相关规范按照总局和省局要求执行。

4、实行承检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及《三门峡市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三市监文〔2025〕17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抽样和检验人员组织相关知识培训，依照指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实施检验和结果判定，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乙方应在复议期内及时配合甲方完成复检或复议工作，并负责配合处理被抽检人或者样品标称的生产企业提出的技术性异议。被抽检人或企业提出复检时，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乙方）垫付，任务结束时与甲方一并核算。

6、乙方应严格执行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



告。发现不合格的，按要求报送电子及纸板材料。发现被检样品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健康风险的，应在发现问题并经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报抽检监测科。

7、备份样品由乙方负责保存。原则上检验结论合格的，备份样品保存期限为 3 个月，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备份样品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拆封、调换或者毁损备份样品。因乙方保存备份样品不当而造成复检、复议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对于瞒报、漏报，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或未经允许泄露检测数据信息的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配合抽检工作的，应及时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0、其他抽检要求《食品安全抽检纪律》（见附件 2）

三、违约责任处理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

1. 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2.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3. 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
5.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检验报告退修、异议被认可的；

6. 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 发现下列问题，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 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完成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未完成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2 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2. 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2 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3. 乙方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其抽检费用，每发现 1 份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甲方在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 2 万元。

4.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不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甲方及项目或用户的相关非公示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任何时候不得泄露工作中的秘密，如乙方违反此约定，与甲方无关，且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或者第三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 2 万元违约金、其他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因此引起的其他合理费用)。

四、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

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报请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贰份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具有同等效力。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7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06月07日